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5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廿五日